

弘光科技大學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考取證照獎勵要點

11900-013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1 日校務會議通過組織調整
(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)

- 一、為鼓勵本校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（以下簡稱海青班）學生培養專業實務能力，鼓勵學生參與各類專業證照考試，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考取證照獎勵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獎勵對象為：本校海青班學生，參加政府機構舉辦之專業技能檢定，取得相關證照者，得申請獎勵。

- 三、獎勵證照種類如下表：

證照名稱	等級	發證單位
中餐烹調-素	丙	勞動部
中餐烹調-葷	丙	勞動部
烘焙食品-西點蛋糕	丙	勞動部
烘焙食品-麵包	丙	勞動部
烘焙食品-餅乾	丙	勞動部
中式麵食加工-水調（和）麵類	丙	勞動部
中式麵食加工-發麵類	丙	勞動部
中式麵食加工-酥（油）皮、糕（漿）皮類	丙	勞動部
西餐烹調	丙	勞動部
飲料調製	丙	勞動部
男子理髮	丙	勞動部
女子美髮	丙	勞動部
美容	丙	勞動部

- 四、凡符合申請資格者，需填寫申請表並黏貼證照影本向國際處境外學生服務組提出申請，同時請攜帶居留證及證照正本核驗。
- 取得一張證照，獎勵金二百元；取得二張證照，獎勵金四百元；以此類推，並發給獎狀乙只以茲鼓勵。
- 五、各類證照獎勵金之申請，於入學後第四學期開學後第五週（一週內）提出申請，逾期則不予受理，每位學生申請獎勵以一次為限。

- 六、 若查有重複申請或不實偽造之情事，除收回獎勵金外，並以校規處置。
- 七、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國際處相關預算支應，惟各系另外發給獎勵金時，其費用由系相關預算支應。
- 八、 本要點獎勵對象為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在學學生，取得證照時，若已畢業學生不在此獎勵範圍。
- 九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2 日行政會議訂定通過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組織調整